

规范行政确认裁量权细化标准表（共7项）

（第1项）

序号	行政确认事项	批准利用原有宅基地进行重建农村住宅
1	法律依据	<p>1.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三十二条 农村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建造住宅的，应当持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户籍证明和建造住宅相关图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 农村村民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后出具选址意见书。</p>
2	行政确认条件	<p>1. 户口所在地位于沙坡头区各乡镇各村民小组；</p> <p>2. 符合一户一宅规定；</p> <p>3. 原有宅基地土地利用性质属于建设用地。</p>
3	申请材料	<p>1. 农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审批表（由村民小组、村委会逐级审批）；</p> <p>2. 户主身份证复印件；</p> <p>3. 户主及家庭成员户口册复印件；</p> <p>4. 村小组、村委会公示结果；</p> <p>5. 规范的建房平、立面图；</p> <p>6. 建房施工协议（本人与施工方签订后提供）；</p> <p>7. 《农村建房承诺书》和《施工安全责任书》；</p> <p>8. 原有土地、规划两证复印件（若未办理过，可不提供）。</p>
4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p>1. 受理：户主向户口所在村委会提出建房申请；</p> <p>2. 实地勘察现场；</p> <p>3. 村民小组、村委会审核、审批、公示；</p> <p>4. 政府审批、办理开工许可；</p> <p>5. 竣工验收；</p> <p>6.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5	行政确认	1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手续。

(第 2 项)

序号	行政确认事项	特困人员供养
1	法律依据	<p>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2012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49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村民委员会，均应当建立紧急救援响应机制，及时救助危困留守人员。【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 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p> <p>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p> <p>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p> <p>2.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p> <p>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p> <p>（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p> <p>（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p> <p>3.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宁政办发〔2015〕180 号）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申请，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登记表》报县级残联审批。</p> <p>4.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宁政办发〔2015〕180 号）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将初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的申请书、户口簿、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和填写盖章的《宁夏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登记表》报县级残联审批。</p>
2	行政确认条件	<p>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p> <p>（1）无劳动能力；</p> <p>（2）无生活来源；</p> <p>（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的能力。</p>
3	申请材料	<p>1. 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3. 劳动能力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书面声明；4. 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5. 若为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p>

4	行政确认 办理流程	<p>1. 申请程序。本人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时自行选择集中或分散供养并明确监护人，监护人按照民法有关规定确定；无法定监护人的，由特困人员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他人代为提出申请。街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p> <p>2. 审核程序。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财产状况、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居委会公示后，报上级民政局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3. 审批程序。上级民政局全面审查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根据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进行核对，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p> <p>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特困供养待遇，并在申请人所在居委会公布。对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上级民政部门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	--------------	---

(第 3 项)

序号	行政确认事项	医疗救助
1	法律依据	<p>1.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p> <p>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15 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 78 号）第十八条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因病致贫家庭患病人员住院治疗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居民户口簿、本人身份证； （二）残疾证、优抚证；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费用结算单；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以及商业保险等保险结算单。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患病情况及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审核；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出具符合救助条件的证明，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p>

2	行政确认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困供养人员;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3. 孤儿; 4. 高龄低收入老年人; 5.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 6. 重点优抚对象; 7. 因病致贫家庭患病人员。
3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书 2. 居民户口簿、本人身份证; 3. 残疾证、优抚证; 4. 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住院费用结算单;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以及商业保险等保险结算单。
4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患病情况及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审核; 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 出具符合救助条件的证明, 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3.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4. 县(市、区)民政部门同意救助的, 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通过银行直接汇入被救助者个人账户; 不同意救助的, 应当在作出决定后二个工作日内, 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 并说明理由。
5	行政确认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第 4 项)

序号	行政确认事项	临时救助
1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2	行政确认条件	<p>符合下列条件的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本地居住证的个人或家庭,以及非本地但在本地有合法稳定住所、居住1年以上的家庭或者个人,可以提出临时救助申请:</p> <p>(1) 因火灾、溺水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p> <p>(2) 因重大交通事故在案件终结后,造成当事人及其家庭基本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p> <p>(3)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特大疾病,连续3个月支出的月均重特大疾病医药费自付费用达家庭人均月收入3倍及其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p>

		<p>者个人；</p> <p>(4) 因基本生活费、基本医药费和子女基本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月人均生活必需支出连续3个月达到家庭人均月收入的3倍及其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收入低于我县城乡低保标准150%的低收入家庭或者个人；</p> <p>(5) 城乡低保对象家庭、零就业家庭、无经济来源、低收入家庭子女，被国家国民教育正式录取的应届大学生。经各种救助措施帮扶后，家庭仍然无力支付就学期间基本生活费的；</p> <p>(6) 低保对象、城乡低收入对象死亡无力安葬的；</p> <p>(7) 因刑事、民事案件受害致贫，无法从相关渠道获得补偿，依靠低保救助、其他救助仍无法解决困难，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p> <p>(8)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经其他救助措施帮扶后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p>
3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书面申请； 2.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房屋产权证或租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无房屋产权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享受低保的家庭提供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失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无业证明、在职人员工资认定表（企业或劳动部门出具收入证明时，应盖本企业或部门单位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 6. 残疾人应提供《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7. 子女出具学费的缴费收据等； 8. 单亲家庭须提供涉及抚（抚）养费的法院判决或者离婚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9. 家庭及直系亲属分离的，只能由一方提出申请，同时应出具其他户口所在地乡镇未救济证明； 10. 对家庭实际生活水平难以确定的，须提供家庭前4个月每个月用水、电、煤气的缴费单据； 11. 患病人员需出具医疗费证明、病历证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费用结算单、门诊病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门诊大病治疗费用报销结算单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门诊大病治疗费用报销结算单或，门诊收费单据，住院证明材料，特殊病种大病、重病的证明材料。
4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申请人将以上所需材料上交到村、居民委员会评议并公示； 2. 公示无异议的由居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民政办审核公示； 3. 公示无异议的由街道民政办报送上级民政局进行审批； 4. 审批合格后由上级民政局返回材料至街道民政办； 5. 由乡镇民政办报送材料到信用社进行补助发放。
5	行政确认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第5项）

序号	行政确认事项	对新参加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的审核
1	法律依据	1.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细则》； 2. 2018 年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新政策
2	行政确认条件	1. 要有土地被政府征收的相关文件。 2. 写请示由街道各级领导签字。 3. 把参保人的相关材料报上级部门进行审核。 4. 上级部门审核通过后通知参保人按规定进行缴费。
3	申请材料	1. 土地二轮承包合同(名册、证书)复印件； 2. 征地协议复印件； 3. 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4. 五张同底 2 寸彩照； 5. 《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申报表》(一式四份)。
4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合法性审核； 3. 作出认定。
5	行政确认时限	5 个工作日内

(第 6 项)

序号	行政确认事项	就业创业证申办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3.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 号)
2	行政确认条件	1. 自主创业； 2. 灵活就业； 3. 用人单位办理就业(录用)登记； 4. 用人单位办理失业(退工)登记； 5. 劳动者个人申报失业登记。
3	申请材料	1. 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户口簿(非本地户籍常住人员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两张两寸近期彩照； 4. 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 如果是普通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1. 受理； 2. 录入系统； 3. 打印； 4. 加盖钢印； 5. 领取证件。
5	行政确认时限	现场确认

(第7项)

序号	行政确认事项	劳动监察投诉受理
1	法律依据	<p>国务院令 第423号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p> <p>第四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p> <p>第十条 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负责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认为需要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察的，可以提请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察；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监察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也可以将本级负责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委托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察。</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之间因劳动保障监察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管辖。</p>
2	行政确认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明确的被举报人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事实； 2. 举报人是合法权益直接受到侵害的个人和组织； 3.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属于劳动争议的； 4. 举报人已就同一事实和请求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5. 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已终了2年以上的。
3	申请材料	<p>保护权益举报应当到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当面举报，填写《举报投诉登记表》，并应提代以下资料：</p> <p>（一）被举报单位注册登记资料；（二）被举报单位违法事实；（三）被举报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电话。</p> <p>二. 检举揭发举报可采取当面举报、电话举报和信函举报等形式，并提供以下资料：</p> <p>（一）举报人的姓名、联系地址、邮编、电话；（二）被举报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三）被举报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p>
4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p>符合条件，作出受理通知书；</p> <p>不符合条件，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无权限办理事项，转交上级部门。</p>
5	行政确认时限	现场确认

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共 6 项)

(第 1 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	法律依据	1.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国务院令 116 号）第四十条； 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2	处罚条件	1.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2. 擅自在村镇规划区的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3	行政处罚办理流程	1. 立案：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2 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对案件证据、事实以及调查报告进行审查； 4. 告知：作出处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 5. 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6. 送达：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
4	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

(第 2 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1	法律依据	1.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年国务院令 116 号）第三十九条； 2.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 年修正）第三十条
2	处罚条件	1.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2.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
3	行政处罚办理流程	1. 立案：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2 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对案件证据、事实以及调查报告进行审查； 4. 告知：作出处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 5. 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6. 送达：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
4	行政处罚时限	15 个工作日内

(第3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未经批准或违法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	法律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六十五条； 2.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七条；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	处罚条件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3	处罚流程	1. 立案：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对案件证据、事实以及调查报告进行审查； 4. 告知：作出处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 5. 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6. 送达：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
4	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第4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范审批程序取得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处罚
1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六条
2	处罚条件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3	处罚流程	1. 立案：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对案件证据、事实以及调查报告进行审查； 4. 告知：作出处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 5. 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6. 送达：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
4	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第5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处罚
1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第二十二条
2	处罚条件	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
3	处罚流程	1. 立案：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对案件证据、事实以及调查报告进行审查； 4. 告知：作出处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 5. 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6. 送达：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
4	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第6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处罚
1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第二十三条
2	处罚条件	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
3	处罚流程	1. 立案：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 审查：对案件证据、事实以及调查报告进行审查； 4. 告知：作出处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 5. 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6. 送达：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
4	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规范其他行政行为裁量权细化标准(共 9 项)

(第 1 项)

序号	其他行政行为事项	第一项 受委托对违法生育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1	法律依据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监控业务管理规程》的通知：宁社保发〔2014〕18 号第二条 本规程用于规范医保经办机构内设医保监控机构的岗位设置、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档案管理以及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组织实施行政监督等业务。
2	适用情形	本辖区内的违法生育行为
3	申请材料	无
4	办理流程	本街道辖区内的违法生育行为
5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内

(第 2 项)

序号	其他行政行为事项	第二项 独生子女家庭奖优免补材料初审
1	法律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	申请条件	凡具有本镇常住户口的农业人口家庭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及子女属符合享受“奖优免补”对象。

3	申请材料	1. 夫妻双方或者独生子女提出符合享受奖励项目书面申请书，（原件1份） 2. 符合适宜奖励项目审批表（原件3份）； 3. 夫妻双方及子女户口证明（原件1件）； 4. 与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的终生只生育一个孩子合同书（原件1份）； 5. 由县（县、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出具的落实长效避孕措施证明（原件1份）； 6.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复印件1份，验原件）； 7. 子女就读学校证明； 8. 子女存活情况证明及有关法院判决书。
4	办理流程	申请到户籍所在村委会领取申请表填写，由村委会审查盖章，送至所在地的镇计生办审核盖章，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发放补助费。
5	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内

(第3项)

序号	其他行政行为事项	第三项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初审
1	法律依据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八条；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附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
2	申请条件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一）夫妻只生育过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二）夫妻只生育的一个子女未成年发生意外死亡，经批准再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三）夫妻依法生育过二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在14周岁前发生意外死亡，不再生育的；（四）夫妻未生育过子女，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五）再婚夫妻再婚前只有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再婚后新组合家庭只有这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六）再婚夫妻中一方属再婚前只生育过一个子女，一方属初婚或者未生育过，再婚后经批准生育一个子女，且新组合家庭只有这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七）无配偶未生育过子女，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八）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符合只有一个子女的其他条件的。
3	申请材料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申请表； 《生育证》或收养证明、《出生证明》、《结婚证》交验原件； 3. 双方《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各一张。
4	办理流程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交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并由镇计生办签署审核意见后，再报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5	时限	20个工作日内

(第 4 项)

序号	其他行政行为事项	批准五保对象入敬老院
1	法律依据	<p>1. 【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修订本）》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五保供养，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村民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十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在当地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p> <p>2. 【民政部】《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 第八条 五保对象入敬老院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村办敬老院经村民委员会）批准，并由本人和敬老院双方签定入院协议。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入院自愿，出院自由。</p>
2	申请条件	所申请对象属板桥街道户口，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 60 岁以上老年人
3	申请材料	<p>1. 书面申请书；</p> <p>2. 居民小组、居委会根据申请人情况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书；</p> <p>3. 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p> <p>4. 本人的户口簿原件、复印件；</p> <p>5. 本人五保证。</p>
4	办理流程	<p>1. 申请程序。由本人向乡镇民政办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街道以及村民委员会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入敬老院条件的五保人员，应告知其相关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p> <p>2. 审核程序。街道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情况、社会关系、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委会公示后，报县民政局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p>3. 审批程序。上级民政局全面审查街道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居委会、居民小组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 终止程序。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p>
5	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内

(第5项)

序号	其他行政行为事项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待遇的审核（初审）
1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2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2. 所申报城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3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3. 已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租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5. 因征地拆迁一次性安置补偿费提供安置协议和补偿费使用相关证明； 6. 如家庭离异的，提供《离婚证》或《离婚判决书》； 7. 有在校学生家庭，提供子女就读学校证明； 8. 因家庭成员患病导致家庭困难的，提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病情诊断报告； 9. 残疾人提供《残疾证》或县级以上残联出具证明； 10. 失业证。
4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 街道应当在接到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经民主评议后提出初审意见。初审结果在申请人所在居民委员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3. 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居民委员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给予批准；对公示有异议的，街道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核实上报，由上级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	办理时限	48个工作日内

(第 6 项)

序号	其他行政行为事项	审核并报送农村五保户供养待遇申请
1	法律依据	<p>【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修订本）》</p> <p>第六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p> <p>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p> <p>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p>
2	申请条件	<p>所申报供养对象符合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修订本）》第六条的规定；</p> <p>2. 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p>
3	申请材料	<p>个人书面申请书；</p> <p>五保户供养协议书；</p> <p>《五保户供养审批表》；</p> <p>4.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p>
4	办理流程	<p>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p> <p>2、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镇人民政府审核；</p> <p>3、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市民政局审批；</p> <p>4、市民政局、财政局审批决定后，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p>
5	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内

(第7项)

序号	其他行政行为事项	终止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核
1	法律依据	<p>【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p> <p>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p>
2	申请条件	<p>1. 依据居民委员会或供养服务机构的报告进行审核，特困供养人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报县民政局核准停止供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申请材料	无
4	办理流程	<p>村（居）民委员会或供养服务机构主动告知乡镇（街道）或乡镇（街道）；</p> <p>街道办事处、街道审核并报县级民政部门核准；</p> <p>3. 终止特困人员供养并予以公示。</p>
5	完成时限	1个工作日内

(第8项)

序号	其他行政行为事项	批准在森林防火期内野外用火
1	法律依据	<p>【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正本）》</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p>
2	申请条件	<p>申请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达到下列条件：</p> <p>1. 森林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p> <p>2. 有专人负责和必要的防火措施；</p> <p>3. 组织扑火人员，配备灭火工具；</p> <p>4. 用火时专人看守，用火后彻底熄灭；</p> <p>5. 在规定的时、地点、范围内进行；</p> <p>6. 需接受镇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指导、检查、监督。</p>

3	申请材料	单位和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单位负责人和个人签字、盖章）
4	办理流程	单位和个人提出书面申请； 报辖区村委会审批； 报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审批； 4. 报区级森林指挥部审批（特殊情况的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审批备案）同意后进行。
5	完成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第9项)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对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时，先行组织采取紧急措施
1	法律依据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以及发现新的动物疫病时，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采集病料，调查疫源，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地区，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发布封锁令，对疫点、疫区实行封锁，将疫情逐级上报，并通报毗邻地区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年修正）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2	办理流程	组织力量宣传好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 做好疫情信息的原始资料收集； 及时逐级向上级部门报告疫情情况，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4、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做好隔离、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应急措施的落实工作。